

《经济法基础》会计法律制度历年试题解析（四）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3_80_8A_E7_BB_8F_E6_B5_8E_E6_c43_68689.htm

2、海盛国有食品加工企业，2001年发生以下事项：(1)1月，该企业新领导班子上任后，作出了精减内设机构等决定，将会计科撤并到企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企管办”)，同时任命企管办主任王某兼任会计主管人员。会计科撤并到企管办后，会计工作分工如下：原会计科会计继续担任会计；原企管办工作人员、王某的女儿担任出纳工作。企管办主任王某自参加工作后一直从事文秘工作，为了使王某尽快胜任会计主管人员岗位，企业同意王某半脱产参加会计培训班，并参加2002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2月，原会计科长与王某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人事科长进行监交。(3)6月，档案科会同企管办对企业会计档案进行了清理，编造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将保管期已满的会计档案按规定程序全部销毁，其中包括一些保管期满但尚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4)8月，经该企业负责人批准，某业务往来单位因业务需要查阅了该企业2000年有关会计档案、对有关原始凭证进行了复制，并办理了登记手续。(5)10月，企管办在例行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一张购买计算机的发票，其“金额”栏中的数字有更改现象，经查阅相关买卖合同、单据，确认更改后的金额数字是正确的，于是要求该发票的出具单位在发票“金额”栏更改之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之后，该企业予以接受并据此登记入账。要求：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1)该企业撤并会计机构，任命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工作岗位分工是否有

违反法律规定之处?分别说明理由。(2)该企业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销毁会计档案中是否有违反法律规定之处?分别说明理由。(3)该企业向业务往来单位提供查阅会计档案、复制有关原始凭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4)该企业对购买计算机的发票的处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2002年)

答案： 该企业撤并会计机构有违法之处。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以下原因：一是单位规模的大小；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所以，做为国有食品加工企业，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任命王某为会计主管人员有违法之处。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王某不具备法定资格，既无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往从事的又是文秘工作。不能做会计主管人员。由王某的女儿担任出纳工作，也是违法的。依据《会计工作规范》的要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其中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因此，王某做为会计主管人员，其女儿不能在本单位任出纳工作。

(2)该企业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中有违法之处。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而该企业则是由人事科长进行监交，不符合法律规定。该企业销毁会计档案中有违法之处。依据法律规定，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

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而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所以，并非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一律销毁。(3)该企业向业务往来单位提供查阅会计档案、复制有关原始凭证符合法律规定。因为，法律规定，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4)该企业对购买计算机的发票的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法律规定，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该企业购买计算机的发票是金额有错误，不能更正而应重开。

3、振炮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2年度发生了以下事项：(1)1月21日，公司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要来公司检查会计工作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某认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应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来检查。(2)3月5日，公司会计科一名档案管理人员生病临时交接工作，胡某委托单位出纳员李某临时保管会计档案。(3)4月15日，公司从外地购买一批原材料，收到发票后，与实际支付款项进行核对时发现发票金额错误，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进行更改，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作为报销凭证。(4)5月2日，公司会计科科长退休。公司决定任命并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文秘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王某为会计科科长。(5)6月30日，公司有一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按规定需要进行销毁。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编制了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档案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

签了字，并于当天销毁。（6）9月9日，公司人事部门从外省招聘了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该高级会计师持有外省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相关的会计从业资格业务档案资料仍保存在外省的原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7）12月1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以后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王科长签字，盖章后报出。要求：根据上述情况和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2003年）（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某认为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2）该公司由出纳员临时保管会计档案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3）该公司经办人员更改原始凭证金额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4）该公司王某担任会计科科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5）该公司销毁会计档案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6）该公司招聘的高级会计师是否需要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手续？如需办理？应怎样处理？（7）该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